

证券代码:600703 股东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林秀成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投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之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秀成、林志强、阙安柱、韦大曼先生表决时须予以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4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签订了《关于投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国开行、华芯投资与三安集团及本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大力支持本公司发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协议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

3. 履行期限：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为10年。

4. 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但随着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实现做大做强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战略协议的基本情况

国开行、华芯投资及三安集团及本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支持本公司发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战略协议对当事人的影响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海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具有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

华芯投资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管理人，全面承担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管理权限，并包括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年度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筛选、选聘外部服务机构并开展尽职调查、谈判交易条件和商业文本，对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在委托管理范围内行使权力，华芯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分行负责人：赵方强

经营范围：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外的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的唯一正式分支机构，国开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美术品、机械设备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0,878,532股，其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8,639,588股，三安集团与三安电子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3%。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条款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抓住技术变革的有利时机，突破融资瓶颈，持续推进先进生产线建设，大力发展高压电路、射频电路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增强芯片制造能力，以工艺能力提升带动设计水平提升，以生产线建设的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近年来，公司已继续巩固国内LED领域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時に，致力于围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业务，发展成为专业的集成电路公司。

华芯投资将重点支持本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围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的龙头企业，提升本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支持本公司开展境内并购等合作，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并帮助带动III-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同时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入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率。

(二) 合作内容

国开行、华芯投资及三安集团及本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支持本公司发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包括：

1. III-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外延片与芯片的制造、封装与设计流片，包括但不限于砷化镓和氮化镓生产能力建设。

2. 并购境内III-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获得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3. 有利于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公司的发展事宜。

4. 其他各方认可的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发展。

(三) 合作方式

1. 华芯投资将重点支持本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围绕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业务的龙头企业，提升本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支持本公司开展境内并购等合作，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并帮助带动III-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同时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入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率。

2. 国开行将重点支持本公司成为领先的以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为重点的集成电路公司，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三安集团将重点支持本公司股份200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用于支持三安集团及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4. 华芯投资将重点支持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境内并购外购、新技术研发、新建生产线等业务。

5. 华芯投资及本公司将责成批露具体投资项目，协商提出方案后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执行。

6. 本公司负责具体投资项目，按照相关具体协议的规定使用资金。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限届满30天内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终止合作的，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本协议的合作期限。

(五) 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双方应积极、友好的促进协议的落实，不构成协议各方就投融资事宜的要约或承诺，待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以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三、战略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从事以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业务符合国家产业规划，随着国家半导体产业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到进一步升级。本次合作后，将会以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重要平台，各方重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做大做强，积极推进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的应用，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合作，公司产业链延伸提供了更多资源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加快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效益回报股东。

四、战略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协议的顺利履行尚待各方就专门合作事项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

五、备忘文件：

《关于投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之战略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4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在北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7,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大基金，每股转让价格为0.2015年6月28日(停牌日)之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人民币22.30元/股，总金额4,839,10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大基金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标的

大基金拟受让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7,000,000股，转让价格为22.30元/股。

(二) 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的概况

1. 转让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美术品、机械设备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安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0,878,532股，其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8,639,588股，三安集团与三安电子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3%。

2. 受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9,87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具有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

华芯投资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管理人，全面承担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管理权限，并包括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年度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筛选、选聘外部服务机构并开展尽职调查、谈判交易条件和商业文本，对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在委托管理范围内行使权力，华芯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股份转让及交割

三安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大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本公司签署生效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大基金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50%的转让款，并对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相关要求，签署或提供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函，自上述文件及资料提供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三安集团应主动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流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立即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大基金在前述过程中将给与积极配合。

三安集团在大基金配合提供股份过户后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函的前提下，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1) 本次协议下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以2015年6月28日(停牌日)之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人民币22.30元/股作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217,000,000股，即4,839,100,000人民币。该转让数量及价款总额因其他原因再行调整。

(2) 本次协议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大基金向三安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149,550,000人民币。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大基金向三安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149,550,000人民币。

三安集团在大基金配合提供股份过户后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函的前提下，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该转让价款总额因其他原因再行调整。

该转让价款总额因其他原因再行调整。